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已訂立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 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4百萬 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 實,包括:

- (i)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買方須就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 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 聯交所、任何第三方、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 要同意;
- (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不存在或已發生任何構成或可 能構成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的事項、 事實或情況;以及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 下之所有責任;
- (iii) 股東就買賣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如需要);
- (iv)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將對目標公司的資 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v) 悉數支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於取得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後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第(ii)及(iv)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僅就第(ii)及(iv)項而言),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當中所述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屆時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如已支付,則不附帶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除上文第(ii)及(iv)項所載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五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3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ii)業內同行的市賬率;(iii)香港RMAA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本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5)個 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則買賣協 議將立即終止。

監管法律 : 香港法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14.9百萬元(相當於17.58百萬港元),乃參考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且 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原因是出售事項將視乎(包括其他因素)(i)於完成日期目標集 團資產及負債的實際金額;及(i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而定。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偉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偉利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總承建商,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樓宇環境組成部分。就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而言,服務主要涉及樓宇平面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以及現有樓宇內部裝潢工程。

偉利向香港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亦為香港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此外,偉利向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2.1
 (19.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3.7
 (1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 (相當於約16.1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提供RMAA服務;(iii)物業投資;及(iv)環保水務項目營運。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陳振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香港COVID-19疫情反覆,出於安全考慮及由於勞動力短缺,重建項目及樓宇復修項目因而被推遲,更有甚者,某些項目被取消。此外,政府實施嚴格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導致香港整體RMAA市場低迷。加之建築成本上升,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重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部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65.3%。由於香港RMAA營商環境迅速惡化,目標集團的表現偏離管理層此前的預期。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51.8百萬元。

受香港COVID-19疫情反覆和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一些香港樓宇重建、復修項目因而暫停或押後。在嚴格執行的聚會人數限制和社交距離管控影響下,一些項目未能開啟招標和評審標書工作。繼二零二一年錄得虧損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季度持續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估計香港的疫情仍需一段時間才能被遏止,相關的延後影響可能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年底,因此,預期目標集團的表現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有大幅改善。董事不時就本集團資產、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戰略性檢討。基於上述情況,為儘量減少目標集團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預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流(如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物業投資及環保水務項目營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以實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其業務方向,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的業務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 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34.5百萬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LOW MEDI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MAA」 指 翻新、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夏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偉利之統稱

「偉利」
指 偉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以人民幣1.00元兒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